

■劳动时评

用工单位必须对工人“头顶的安全”负责

□张刃

企业注重经济效益没有错，但经济效益的产生是工人劳动的成果。如果工人在劳动中缺乏安全保障，一旦发生事故，不仅经济效益无从谈起，企业还会额外损失。如果造成人员伤亡，更是无法用钱可以补偿的。

安全帽是工矿企业和建筑单位劳动者的必备劳保用品，能够对人的头部在受坠落物及其他特定因素引起的伤害时起防护、减震作用，可谓工人头顶的“生命屏障”。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

动防护用品，其中当然包括安全帽。然而，记者采访发现，对一些工人而言，想从企业领到一项能够保障“头顶安全”的安全帽并不容易。针对一些工地用多发补贴让工人自己买安全帽的做法，《工人日报》推出系列报道《工人“头顶的安全”该谁“买单”》。这里的“买单”，当然不是指钱。

为什么要工人自己买安全帽？福州某企业负责人坦言：买安全帽的钱不是大的成本负担，安全帽背后的安全责任才是“负担”。就是说，企业很清楚，安全生产不是钱的问题，而是责任压力。让工人自己买安全帽，无疑有转嫁责任的意图。否则，何以发补贴时叮嘱工人：“买质量好点的，安全问题你自己负责”

呢？

但是，问题绝非转嫁那么简单。根据《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以实物形式发放，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企业用发补贴的办法让工人自行购买安全帽，并不能因此撇清自己应负的安全生产责任。这个责任不会因为帽子是谁买的就由谁“买单”，相反，企业还可能由于企图转嫁责任而承担更大的“成本”。

某些用工单位直言，采购劳保用品确保品质是件“麻烦事儿”，“网络平台上的安全帽产品多如繁星，什么样的安全帽能达到安全标准，我们自己心里都没底。”这话很直白，但更不负责。负责采购劳保用品的企业

尚且“心里没底”，让缺乏专业知识的工人自己去买，岂不是更陷工人于危险之中？企业都担不起的责任，工人如何担得起？！

企业果真不懂得选购合格安全帽吗？不妨旧事重提。两年前，一段名为“一线工人安全帽”的短视频显示，领导戴的红色安全帽与工人戴的黄色安全帽相撞之后，黄色安全帽顶部直接破碎，红色安全帽却完好无损，显然，工人的“安全帽”并不安全，甚至可能夺命。这段被称为“脆皮安全帽”的视频在网络传播后引起更多人对于工人安全的担忧，人们在指责劣质安全帽生产厂家“昧良心，发黑财”同时，批评的矛头也指向了那些不顾工人安危，自己却使用坚固安全帽的企业领导者：为什

么领导与工人使用的安全帽在质量上有那么大差距？难道领导比工人更多地活动在施工现场？领导的命比工人更值钱？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这种差距，只能暴露出某些人视工人生命如草芥的黑心，这种黑心丝毫不比无良厂家逊色，它揭示的是“资本逐利的逻辑”。

企业注重经济效益没有错，但经济效益的产生是工人劳动的成果。如果工人在劳动中缺乏安全保障，一旦发生事故，不仅经济效益无从谈起，企业还会额外损失。如果造成人员伤亡，更是无法用钱可以补偿的。安全帽补贴背后是企业不敢担、不愿担的安全责任，但这个责任企业无可推卸，否则只能承担更大的责任。

■每日图评

让保险赔付成为野生动物损害补偿范本

自去年3月以来，“大象旅行团”开始向北迁徙，至今已离开位于西双版纳的栖息地500多公里。亚洲象群在北迁的过程中，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也给一些农户带来了经济损失。针对象群迁移中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云南省已启动了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定损赔付工作。（7月5日《经济日报》）

近段时间，云南亚洲象北迁火爆全网，公众在关注大象北迁背后的生态原因时，也开始关注大象北迁途中损毁农作物的经济补偿问题。据云南相关市县政府统计，此次大象北迁对沿途农户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达600万元。如此高额的经济损失显然不能让农户直接承担，也不可能由政府财政买单。而云南通过引入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较好解决了大象北迁损毁农作物的经济赔偿难题。这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不失为解决野生动物损害赔偿难题的范本，无疑更值得借鉴。

所谓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是指由政府部门投保，因野生动物造成公众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赔付的保险。相比于单纯由财政全额买单补偿农户经济损失的做法，该险种的最大优势在于，可以



通过商业化运作把野生动物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适当分散给保险公司，让政府有限的财政资金实现“花小钱办大事”的多赢，从而在更高层次上助力野生动物经济损失赔偿难题的解决。

各地应以此为蓝本，就野生动物给农户造成损失后的补偿问题，在出资购买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方面，积极探索并建立起完善的补偿机制。

□张智全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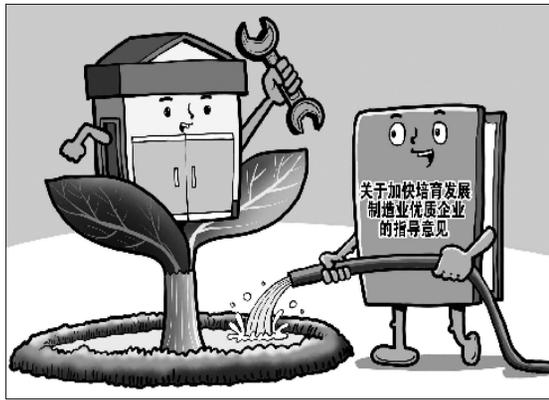
对驴友任性探险需要法治约束

戴前任：近日，安徽省黄山市就《黄山市山岳型景区有偿救援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拟将有偿救援范围从黄山风景区扩展到黄山全市山岳型景区。这使有偿救援话题再次登上网络热搜榜。对于“说走就走”的驴友任性探险，要用法治约束、法治叫停，这样才能促使户外探险规范化，不再野蛮发展。

暑期疫情防控这根弦绝不能松

刘天放：日前，教育部印发通知部署做好暑期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提升校园疫情防控风险意识，充分认识疫情形势的复杂性，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筑牢暑期教育系统疫情防线，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加强暑期疫情防控，严控师生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显得十分必要。暑期疫情防控这根弦绝不能松，敬请广大师生务必牢记，同时要积极接种疫苗，如此才能迎来防疫战的最终胜利。

■世象漫说



加快培育

记者3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准确把握培育发展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等10个方面指导意见。（7月3日 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闲置物品交换”可促进资源充分利用

近日，北京天文馆工会组织职工开展“简单生活”闲置物品交换活动。活动中，职工带来了儿童行李箱、双肩包、健身器材等不同品种的闲置物品。现场，不少职工挑选到了心仪的物品。据了解，天文馆工会还将持续开展此项活动，传递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7月5日《劳动午报》）

北京天文馆工会组织职工开展闲置物品交换活动，值得推崇。“以物换物”，让闲置物品有了新去处、新主人，让资源最大化利用

的方式，无疑蕴含了“绿色共享”理念。往小里说，闲置物品交换是在帮生活做“减法”，而往大里说，这也是在帮环保做加法，促进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减少浪费。

的确，我们生活中很多闲置物品并非是废物，你不需要了，但可能别人需要；同样，别人的闲置物品可能就是你现在需要的。但如果我们都去买新的，不仅消耗财力，也导致一些闲置物品浪费。所以，闲置物品交换活动需要进一步放大，通过为闲置

物品搭建起资源化的平台，普及勤俭节约、物尽其用的绿色环保理念，意义积极而深远。

同样，闲置物品互换其实可以开展的更广泛些，校园、工厂、社区等都可以积极开展这样的活动。当然，开展闲置物品互换要有热心的人或组织主动站出来发起或牵头。像社区，社工人员就可以将闲置物品互换活动加载到邻里互动中，也可以作为一种公益项目，融于社区工作的创新之中……

□沈峰

■长话短说

保障“高温权益”要禁止以钱物代替饮料和药品

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都已经进入高温酷暑季节。北京市卫健委日前就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发布通知，禁止用人单位以发放钱物替代应提供的防暑降温饮料和药品。（7月5日《北京日报》）

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在高温作业场所增添必要的通风或降温设备，为劳动者提供足够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

如此规定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在不影响一些高温作业环境行业和岗位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但是很多用人单位，对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或者是在落实执行的过程中走样变形。其中比较常见的，就是以向劳动者发放钱物的方式来代替应该采取的防暑降温措施，以及应该发放的防暑降温的饮料和药品。

一些用人单位之所以要这么做，也有自己的理由，比如发放防暑降温的饮料和药品，劳动者可能众口难调，有人愿意要，有人不愿意要，干脆统一发钱，让劳动者自己去买防暑降温的饮料和药品好了。问题是，国家之所以规定要发放防暑降温饮料和药品，就是为了追求防暑降温的效果，而无论发钱多少，如果劳动者并没有用来购买防暑降温的物品，显然也达不到防暑降温的效果。

天气越来越多，要想保障劳动者的“高温权益”，就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国家防暑降温的相关法规文件，同时也加强对劳动者的引导，让大家重视防暑降温工作。

□苑广阔